

非洲法研究丛书 洪永红 主编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研究

洪永红◎著

ICTR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Rwanda—ICTR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非洲法研究丛书 洪永红 主编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研究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Rwanda—ICTR

洪永红◎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研究/洪永红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3

ISBN 978-7-5004-7592-7

I. 卢… II. 洪… III. 国际刑法—国际法庭—研究—卢旺达 IV. D99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22355 号

责任编辑 张 林
特约编辑 任 娜
责任校对 修广平
封面设计 格子工作室
版式设计 戴 宽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12.5

插 页 2

字 数 330 千字

定 价 32.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非洲

非洲法研究属于非洲学与法学学科的交叉研究领域。西方

。意义

“非洲法研究丛书”总序

非洲法研究属于非洲学与法学学科的交叉研究领域。西方国家对非洲法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末。英、法等前非洲殖民宗主国十分重视非洲法的研究，成立了专门的研究机构，创办了许多有关非洲法研究的杂志，出版了大量的学术专著。美国对非洲法的研究也较重视，曾出版《非洲法研究》杂志，刊登非洲法方面的论文。在亚洲，印度和日本两国的学者在非洲法研究方面也有一定影响，如日本法文化学者千叶正士在《法律多元——从日本法律文化迈向一般理论》一书中就深入地探讨了非洲法的属性；印度新德里大学设有非洲法研究中心。概而言之，欧美国家和日本、印度等国在总体上非常重视非洲法的研究，成果也比较多，但缺乏宏观的整体性研究。

中国的非洲法研究出现较晚。国内的一些高校和科研机构的非洲学研究主要集中在非洲历史、非洲政治、非洲经济和地理、非洲文化和教育、非洲国际关系等方面，在非洲法律的研究方面却付诸阙如。湘潭大学一直是研究非洲问题的重镇，早在 1978 年便创立了非洲问题研究室。1998 年，针对国内非洲研究的现实，重点研究非洲法，并成立了湘潭大学非洲法研究所，该所在 2005 年扩展为非洲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属湘潭大学校级重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这是我国目前唯一的专门研究非洲法的

中国的非洲法研究出现较晚。国内的一些高校和科研机构的非洲学研究主要集中在非洲历史、非洲政治、非洲经济和地理、非洲文化和教育、非洲国际关系等方面，在非洲法律的研究方面却付诸阙如。湘潭大学一直是研究非洲问题的重镇，早在 1978 年便创立了非洲问题研究室。1998 年，针对国内非洲研究的现实，重点研究非洲法，并成立了湘潭大学非洲法研究所，该所在 2005 年扩展为非洲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属湘潭大学校级重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这是我国目前唯一的专门研究非洲法的

机构。

我们认为，在国内进行非洲法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首先，它为我国法学研究提供了新的视野和思路。非洲是一个古老的大陆，是人类文明的摇篮之一。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非洲大陆成了世界法律的“万花筒”：这儿既有普通法系国家，也有大陆法系国家，还有一些具有混合法律制度的国家。同时，在一些非洲国家还实施伊斯兰教法、印度教法或习惯法。这与世界上其他大陆相比是独一无二的。这便为法学研究提供了广阔的理论课题：不同的法系是否可以并存适用？如何并存适用？抑或如何融合？非洲国家的法律如何走向现代化？多种法律并存的某一非洲国家能否实现法制的统一？其中有些课题也是当今中国法治建设面临的十分紧迫的重大现实问题。如：中国如何将本土法和外来法结合起来，如何将大陆法和英美法结合起来，建设适合中国国情的法治社会？当然我们不能寄希望于对非洲法的研究来解决所有这些问题，但它可为我们更深入全面地研究这些问题提供新的思路和视野。

其次，它可以为我国法制建设提供借鉴。中国和非洲经历过相似的历史，面临着共同的发展问题，在现代法制建设方面遇到同样的机遇与挑战。中非同为第三世界国家，与西欧的发达国家相比，都不是在原生的法律基础上，而是在移植西方法律制度基础上，构建本国法律制度。这样，中非之间的现代法制建设经验具有更多的可比性和借鉴性。例如，非洲一些国家存在着大量的习惯法，在对待习惯法的方式上，非洲国家各有不同：有的国家废除习惯法，禁止习惯法的适用，而适用统一的成文法，而大多数非洲国家却保留了习惯法，但在适用习惯法方面有所不同，例如，有的非洲国家设立有专门的习惯法院，有的在普通法院内聘

请习惯法“陪审员”，有的由普通法院法官直接适用习惯法。非洲国家还曾在1953年至1963年召开4次国际会议，讨论非洲习惯法问题，对习惯法的许多问题，尤其是习惯法与现代法制的统一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在我国社会主义统一法制下，也面临着如何处理一般法与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的习惯法之间的关系问题。我们可以通过深入研究非洲国家在处理习惯法时所采用的各种方式的利弊得失，总结其经验教训，为我所用。

最后，它在推动和促进中非关系和中非经贸合作方面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非洲是世界上发展中国家最多的大陆。中国与非洲国家有着相似的历史、共同的利益，双方关系历来友好，在许多重大国际事务中，非洲国家给予中国有力的支持。为促进中非关系的发展，中国与非洲国家进行过大量的法律合作，尤其是在人权方面。此外，据英国《金融时报》报道，中国目前已超越英国，成为继美国 and 法国之后非洲的第三大贸易伙伴，为此，商务部研究院正在准备新的对非贸易战略。我们认为，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学者首先必须加强对非洲国家法律的研究，这是因为在中国与非洲国家的经贸往来中发生过大量的民商事纠纷和经贸摩擦，只有对非洲国家的法律有所了解，才能够更好地处理这些纠纷，维护中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中国和非洲国家经贸关系的良性发展扫平法律问题方面的障碍。

经过努力，我们在非洲法研究方面已取得了较丰富的成果，引起了非洲学术界和法学界的广泛重视。全国性学术刊物《西亚非洲》曾对本中心负责人进行专访，盛赞法学院的非洲法研究。《西亚非洲》杂志社还专门聘请本中心负责人担任该杂志编委。教育部社政司科研处主编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现状与发展趋势——高校“十五”科研规划咨询报告选》指出，在外国

法制史方面,过去属于空白的非洲法制史,在“九五”期间也有专著《非洲法导论》出现,“填补了国内该领域的空白”。全国性统编教材——普通高等学校“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外国法制史》还首次将“非洲法”正式增列为教学内容。这表明,非洲法研究已经得到了广泛的认同。2006年11月23日,《人民日报》专文报道了“湘潭大学非洲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成立大会暨首届非洲法学术研讨会”,对湘潭大学非洲法研究给予高度评价。基于我中心在非洲法研究方面的突出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由湘潭大学非洲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于2006年10月21日至11月9日承办“非洲国家法学与社会经济发展研修班”,这是对非洲法研究的又一次重要肯定。

虽然在非洲法研究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我们的非洲法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我们的研究成果相对于非洲法这一浩瀚的领域而言,还仅是沧海一粟。我们准备将非洲法的研究引向深入,正在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系列专题性研究。在我们看来,非洲法研究是一个极其广阔的学术领域,在概括性研究之下,更深入的专门研究至少可以沿着以下四条路径向前迈进:一是着重于文化传统的本论研究,如非洲法律文化、非洲习惯法、非洲宗教法、非洲大陆法、非洲普通法,等等;二是着眼于部门划分的专题研究,如非洲宪政、非洲刑法、非洲民商法、非洲诉讼法,等等;三是立足于国家民族的国别法和民族法研究,如南非法、埃及法、丁卡族法,等等;四是开展对中非法律交流与合作,为中非外交关系的发展提供参考。可喜的是,我们有一个年轻而富有朝气、团结而勇于开拓的研究团队,他们中许多人都具有博士学位,在非洲法的研究方面各有自己的研究领域,有的已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为了将他们的成果推介出来,我们决定出版“非洲法研究丛书”,以不定期地、连续地将

我们在非洲法研究方面的最新成果奉献给大家。更重要的是，我们希望借此扩大与学界的交流，期待得到专家、学者的批评与建议，以便更好地推动和完善我们的非洲法研究。

洪永红

2008年8月30日于湘潭大学非洲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

序 言

闻知洪永红教授的新书《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研究》即将出版，对此感到由衷的高兴。我认识洪永红教授已逾数载，对他在学术研究上孜孜以求的精神一直十分钦佩。洪教授多年来一直从事非洲问题的研究，特别是关于非洲的法律问题，在这方面颇有造诣，已出版了《非洲法律发达史》等著作，为普通的中国人认识非洲、了解非洲的法律世界打开了一扇窗口。洪教授即将出版的新书也是他多年努力研究的结果，主要是介绍设立在非洲的一个特别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在众多国际性司法机构中，这是一个专门处理在一国国内武装冲突中国际罪行的国际刑事法庭。对于这个法庭的情况，国内法学界了解的并不多，因此我十分愿意并希望看到这样一部专门著作的出版。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全称是“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是针对1994年发生在卢旺达境内的骇人听闻的种族大屠杀而设立的。1994年4月6日，卢旺达总统哈比利亚马纳的座机在卢旺达首都基加利机场上空被火箭弹击落，总统本人和同机乘坐的布隆迪共和国总统恩塔米亚里拉同时遇难。这一事件立即引发了卢旺达

境内由胡图族 (Hutu) 对图西族 (Tutsi) 实施的种族屠杀。在从 4 月 7 日起至 7 月的短短 100 多天的时间内, 就约有 80 万到 100 万的卢旺达人被杀害, 其中绝大多数是图西族人, 其屠杀的速度和屠杀的规模都是人类历史上绝无仅有的。大屠杀发生后, 整个世界都为之震惊, 同时国际社会也进行了深刻反思: 为什么这样严重的反人类的暴行会发生? 应当怎样制止这种暴行的再次发生?

1994 年 7 月, 图西族武装卢旺达爱国阵线攻入首都基加利, 胡图族政府被推翻。1994 年 9 月, 卢旺达现政府致信联合国秘书长, 要求成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 审判那些在大屠杀中犯有严重罪行的人。联合国安理会鉴于这一屠杀行为已经构成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中所界定的罪行, 断定这一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已构成威胁, 遂于 1994 年 11 月在《联合国宪章》第 7 章“关于维护世界和平和安全”规定的基础上通过了第 955 号决议, 决定设立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 审理 1994 年卢旺达境内发生的灭绝种族以及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以达到维护和平和实现民族和解的目的。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是继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之后, 由联合国安理会成立的第二个特设 (ad hoc) 国际刑事法庭。尽管它属于联合国安理会的下属机构, 但它的司法职能则是独立于联合国安理会的。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不仅继承了既往国际性刑事司法机构的有益实践, 同时与其他国际性刑事法庭 (院) 相比, 它也有其自己鲜明的特点: 首先, 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设立的欧洲国际军事法庭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相比,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具有上诉机构, 弥补了两个军事法庭一审结案的不足; 其次, 与 2002 年成立的国际刑事法院相比,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在管辖权上优先于国内法院, 并且这种优先性可以体现在诉讼程序中的

任何阶段；再次，与同属联合国安理会设立的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相比，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主要处理卢旺达国内武装冲突中发生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特别是灭绝种族行为；最后，与后来成立的塞拉蒂昂特别法庭和东帝汶国际刑事法庭等混合型国际刑事法庭相比，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具有鲜明的国际性，它要求法庭的法官应“顾及世界各主要法系”，并适用国际法审理案件。因此，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实践是国际刑事司法实践中不可或缺的一环，为国际刑法的丰富和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洪永红教授的著作通过六个部分全方位地介绍了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设立、运作和发展过程。其中不仅介绍了法庭建立的背景、法律依据、组织机构及其管辖权，而且还对法庭管辖的国际罪行和诉讼程序进行了较为详细的分析和论述。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通过对卢旺达国内武装冲突中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人进行审判和惩治，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正义，遏制了有罪无罚现象的产生。法庭设立十多年来，已受理案件近 70 件，其中已审结的近 30 件，有力地表明了国际社会惩治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罪行的决心。

我曾担任联合国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的检察长办公室的法律顾问和上诉检察官多年。虽然职位是在荷兰海牙，但由于需要协调与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上诉案件，所以好几次亲自到过卢旺达的屠杀现场，因而对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作用有着更为直观的感受，深知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审判对阻止种族屠杀再次发生有着深远的影响。灭绝种族行为是对人类良知的挑战，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对遏制这种行为并实现正义发挥着不可估量的作用，我认为中国读者有必要也应当对它有所了解。

卢旺达大屠杀距今已十多年了，卢旺达国内和整个国际社会

依然在反思。现在,卢旺达人的身份证上已不再有种族的色彩,而只写明是卢旺达人。卢旺达还出台了一部政党法,明确规定不得以亲属、部族、地区、宗教和其他一切可能导致分裂的因素为基础建立政党。这些措施有力地促进了民族和解,为卢旺达人民彻底走出大屠杀的梦魇带来了希望。国际社会也承认未能阻止大屠杀的发生是整个国际社会的耻辱,并决心吸取教训,阻止悲剧重演。2003年12月23日,联合国大会还宣布将每年的4月7日定为“反思卢旺达大屠杀国际日”,彰显了国际社会的决心。

我祝贺洪永红教授这本书的出版,相信中国的读者能通过这本书更加深入地了解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

朱文奇^①

2008年5月31日,于北京百旺家苑寓所

^①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法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

目 录

序言	朱文奇(1)
导言	(1)
一 问题的缘起	(1)
二 国内外研究的概况	(2)
三 研究的意义、研究方法和主要内容	(4)
第一章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建立	(8)
第一节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成立的历史背景	(8)
一 殖民统治前的卢旺达	(11)
二 殖民统治时期的卢旺达	(13)
三 独立后的卢旺达	(18)
四 种族大屠杀	(20)
第二节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设立的法律依据	(24)
一 安理会第 955(1994)号决议	(24)
二 《联合国宪章》第 7 章	(25)
第二章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组织机构	(34)
第一节 检察官及检察官办公室	(34)

2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研究

一	检察官的资格和产生	(36)
二	检察官的性质	(37)
三	检察官的职责	(38)
第二节	审判庭	(39)
一	法官的资格和产生	(40)
二	法官的独立性	(41)
三	庭长	(42)
四	初审分庭和上诉分庭	(42)
第三节	书记官处	(44)
第四节	组织机构改革	(45)
(1) 一	设立海牙书记官处	(46)
(1) 二	设立协调理事会和管理委员会	(46)
(2) 三	设立业务小组	(46)
(4)	 内容要主持方式资源, 又意由资源	三
第三章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管辖权	(48)
(8) 第一节	国际刑事法庭的管辖权与国家主权	(49)
(8) 第二节	属地管辖权	(53)
(1) 第三节	属人管辖权	(56)
(8) 第四节	属时管辖权	(61)
(8) 第五节	属事管辖权	(65)
(0) 第六节	并行管辖权和优先管辖权	(76)
(42)	 哥尔事去前立集重去事用国去卸片 辛二第	
第四章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所管辖罪行的犯罪要素	(84)
(1) 第一节	灭绝种族罪	(84)
一	灭绝种族罪的概念	(84)
(42) 二	灭绝种族罪的犯罪要素	(85)
(1) 第二节	反人道罪	(100)

一 反人道罪的概念	(101)
二 反人道罪的犯罪要素	(108)
第三节 战争罪	(122)
一 战争罪的概念	(123)
二 战争罪的犯罪要素	(124)
第五章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诉讼程序	(130)
第一节 刑事诉讼模式	(131)
第二节 刑事诉讼目的	(135)
第三节 调查和起诉	(138)
第四节 预审程序	(141)
一 审查起诉书	(142)
二 签发逮捕令	(142)
三 对起诉书的公告	(144)
四 初步程序	(144)
五 证据开示	(144)
六 初步申请	(146)
第五节 初审分庭的诉讼程序	(147)
一 审判前会议和辩护前会议	(147)
二 保护受害人和证人的措施	(148)
三 藐视法庭	(149)
四 公开审判和不公开审判	(149)
五 合并和分别审判	(150)
六 证据的提出与终结辩论	(150)
七 评议与判决	(150)
第六节 上诉程序	(151)
第七节 复核程序	(153)

导言

一 问题的缘起

1994年11月8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其第3453次会议上通过第955(1994)号决议。该决议指出：“卢旺达境内广泛发生种族灭绝和其他有计划的、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断定这一情况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仍然构成威胁，决心制止这种罪行，并采取有效措施，将应对上述罪行负责的人绳之以法，深信在卢旺达的特殊情况下，起诉应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能使这一目标得以实现，并有助于民族和解以及恢复和维持和平的进程，相信设立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种族灭绝和上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将有助于确保遏制并切实纠正上述违法行为，还强调需要国际合作以加强卢旺达的法院和司法制度，特别是考虑到这些法院需要审理大批嫌疑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7章采取行动，收到了卢旺达政府的要求(S/1994/1115)，兹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专为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并为此目的通过本决议所